

杭縣徐 珂著

詞曲概論講義

書商務印函授學校國文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047B

詞曲概論講義

杭縣徐 珂仲可著

第一章 總論

詞曲爲有聲有韻之文字，實古詩之別派也。上古之時，詩樂並重，而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良以聲音之道，感人最深，而移風易俗，尤莫善於樂；此詩教與樂教，所以並隆於古也。降及秦漢，樂經遂亡。然漢設樂府之官，采詩習誦，依永和聲，猶存古意，及樂府之官廢，而樂教乃盡淪矣。夫民謡里諺，皆有抑揚緩促之音，聲有抑揚，則句有長短。樂教既廢，文人墨客，無復永言詠歎，以寄其思，乃創爲詞調，以紹樂府之遺。而詞於六義之中，大旨近於比興，其曲終奏雅，動人。

100041

045494

情思亦承古賦之遺風；則詞者，實合詩教樂教而自成一體者也。予觀詩三百篇，按其音律，多與後世長短句相符：如召南殷其雷篇云，「殷其雷，在南山之陽。」此三五言調也。小雅魚麗篇云，「魚麗於罶，鱠鯰。」此二四言調也。齊風還篇云，「遭我乎峱之間兮，並驅從兩肩兮。」此六七言調也。召南江有汜篇云，「不我以，不我以。」此疊句韻也。幽風東山篇云，「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鸕鳴於垤，婦歎於室。」此換韻調也。召南行露篇云，「厭浥行露。」其第二章云，「誰謂雀無角？」此換頭調也。大抵煩促相宣，短長互用，於後世倚聲之法，已啓其先足證。詞曲之源，實爲古詩之別派也。

樂章之制，至六朝而泯然以盡，故詞曲之體，亦託始於六朝。梁武帝作江南弄，沈約作六憶詩，實爲詞曲之濫觴。唐人樂府，多采五七言絕句；然唐人之詞，若絃那曲、長相思，皆五言絕句之變調也。清平調、楊柳枝、小秦王、陽關曲，皆七言絕句之變調也。阿那曲、雞叫子，則又仄韵之七言絕句也。瑞鷗鵝者，則七言

律詩也。款殘紅者，則五言古詩也。此亦詞爲詩餘之證。特古人詩調，多近於詞，而後世詞調，轉出於詩。蓋古代詩多入樂，與詞相同；而後世之詞，則又詩之按律者也。能按律，卽能入樂。唐人詞律，雖不及宋人之密；然李白溫庭筠其詞調，皆被管絃，故最精詞律。白所作清平調，玄宗調笛倚歌，李龜年亦執板高歌，且謂生平得意之歌，無出於此。見松友議

庭筠工於鼓琴吹笛，見北夢所作詞調，當時歌筵競唱。見雲漢瑣言

宰相令狐綰，因宣宗愛唱菩薩蠻，令庭筠撰進，而宣宗君臣迭相唱和。見北夢則白與庭筠，精於詞律，彰彰明矣。蓋詞皆入樂，古之詞人，必先通音律，默契其深，然後按律以填詞，故其所作，咸可播之於歌詠。後人按譜填詞，而音律之深，或茫然未解；則所謂詞者，徒以供騷人墨客寄託之用耳；而詞之外，遂別有曲矣。

詞之嬗而爲曲，著於有宋世之論者，以其勃起金元之際，遂疑出自異域，其實非也。曲之爲道，託體較卑，爲時又近，宋元史志，均未著錄，儒林文人，未嘗齒

及卽有一二文士，喜其可以改易風俗，亦不過餘力及此。此亦文壇一憾事也。

夫雜劇之名，見於宋史樂志，其時歌詞，今無可考。惟教坊致語，皆一時文人爲之。致語，卽致辭、樂人所進之頌揚語也。其詞皆文人代撰，先述麗文一段，謂之口號。宋時最盛行，蘇軾歐陽修集中皆有此作。見元

史禮樂志。而曾慥樂府雅詞所錄，謂之大曲，大曲，兼歌舞者也。則當時民間宴會伎樂所用歌詞也。陳暘樂書云：『大曲前緩疊不舞，至入破，破者，破碎之義，謂之聲驟變爲繁碎也。』則羯

鼓、襄鼓、大鼓，與絲竹合奏，句拍益急，舞者入場，投節制容，百態橫出。』據此，則

當時歌舞之狀，猶可想見。論曲之原起，當孕育於此矣。雖大曲舞態，與後世不同，而勾放舞隊，宋樂曲歌舞相兼者，謂之傳踏，亦謂之轉踏。其曲前有勾隊子，後以一詩一曲相間，終以放隊詞。其後勾隊之詞，變而爲引隊子，已開後人科介之先；大遍諸詞，曲之解數曰遍，一遍猶言一解。又爲金元套數

放隊之詞，變而爲尾聲。元劇中全自此出。正宮套曲，其體而例全自此出。已開後人科介之先；大遍諸詞，曲之解數曰遍，一解、又爲金元套數

曲解完全無缺者曰大遍。碧雞漫志：「凡大曲有散序、報、排遍、擗、」又爲金元套數正擗、入破、虛催、實催、袞遍、跋拍、殺袞、始成一曲，謂之大遍。』

顧如趙德麟蝶戀花十闋，述會真記事，分段歌之，實爲西廂格律所自出。是曲之始。至如傳奇家記一人一事，備述離合悲歡之情，其體雖創自董解元西廂；

體雖成於解元，而其因固造端於趙宋也。

曲有南北之分。南曲之調，多本於詞；北曲之調，則用詞甚少。昔唐人祖孝孫有言：『梁陳舊樂，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涉胡戎之技。』樂分南北，由來久矣。蓋自晉室東遷，五胡竊據中原，夷樂之音漸輸中國；而隋煬之世，復有涼州、伊州、甘州、渭州四曲，由西域輸華。自是以降，北方之樂，胡漢雜淆。惟南方之地，古樂稍存。唐宋詞調，雖失古音，然源出樂府，鮮雜夷樂之音。迨元主中夏，所用胡樂，嘈雜緩急之間，舊調至不能按，乃不惜破夷夏之防，更爲新聲以媚之。於是北曲大備，雖未免滯於絃索，且多染胡語，聲噍以殺，然以吹笳鳴角之雄風，破金粉靡麗之舊習，亦文學上至奇之局也。及元末明初，南人好事者，又推衍趙宋之舊制，復變新體，力求雅正，出之以纏綿頓宕，而南曲以興。由是南北兩家，各豎旗鼓。南方爲古樂，僅存之地，以其源出樂府也，故其調多出於詞。北方爲胡樂盛行之地，以其聲雜華夷也，故其調鮮出於詞。北曲盛於大都，實甫漢卿，

後先輩出，至明初尚不失真。南曲定於永嘉，

高則誠

琵琶一記，卓絕千古。荆釵拜

月，望塵莫追。終明之世，以迄清之中葉，流傳極盛。且有改北爲南者，王雨舟則改北連環記，李日華則改北西廂記。而元末江西嘌唱，如沈和所作瀟湘八景，歡喜冤家諸本，則又爲變易故常之南北合套法。大抵北主勁切雄壯，南主清峭柔婉。北字多而調促，促處見筋；南字少而調緩，緩處見眼。北宜和歌，南宜獨奏。北重絃索，南重管色。此其大要也。

要之由詩生詞，由詞生曲，未有曲時無不可入樂之詞，詞與曲本不分也。其後因作者不明，律呂所作之詞，未能入調，而語則甚佳，讀者不能割愛，於是以下可度之腔謂之詞，即以可唱之詞別名爲曲，而詞曲遂分。故宋人之知律呂者，詞皆可歌也。至後之人，則曲亦有不可歌者矣，而因曲語之妙，則亦流傳而不廢。詞概云：『未有曲時，詞即是曲；既有曲時，曲可悟詞。』詞之與曲，面目雖殊，精神則一。詞者，詩之協律者也；曲者，又詞之協律者也。惟其協律，故可被之。

管絃播爲聲歌。遙想當日上自宮禁，下逮倡家，鸚鵡能詞，芙蓉藏曲，傳習之盛，可見一斑。降及清季，皮黃俗劇，披靡域中，南曲中惟崑曲。梁伯龍、嘉靖間人，崑山人。造變水磨調而成。僅存而屬和已寡，詞與曲遂僅爲美文上之一種體製，徒以供文人學士寄託留連之用，而無關於民生風俗矣！

第二章 規律

曲詞起於民間，流傳於倡女歌伶之口，諧聲和律，因於自然，初無固定之規律；碧雞漫志所謂「古人初不定聲律，因所感發爲歌，而聲律從之」者，是也。其後作者踵起，體製逾繁，不得不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圓平直之資。於是填詞製曲，遂各有其應守之規律矣。規律之大要有三：曰調，曰音，曰韻。茲分述之。

一、調

調者，字句聲韻有一定範圍之謂也。在昔樂府歌詞，本與樂曲分離，詩人自作律絕詩，而樂工伶人則譜之爲樂歌，故止有樂調而無所謂詞調。其後詩人受音樂之影響，或取通行之樂曲，依其曲拍，作爲歌詞；或作協律之長短句，譜之於樂。於是詞或依曲以成聲曲，或因詞而成調。及其調盛傳，後起作者，不得不以辭就腔，依譜用字；於是詞曰填詞，曲曰製曲，要必遵前調字脚之多寡，字面之平仄以爲衡，或雖有變易，要於其調之音律無礙，此卽調之所由成也。白如

居易作藍，能不憶江南。長短句云：「江南好，風景舊曾谙，日出江花紅勝火，春來江水綠如藍。」後劉禹錫和之云：「春去也，多謝洛城人，弱柳從風江水

舉袂，依憶江南曲，拍爲句。此卽依調填詞，見於記載之第一次明例也。

天

今可

考見者，詞之調據萬樹詞律，共六百五十九調。

聽秋館詞話云：「萬氏詞律，共六百五十九調，計一千七百七十六調，計二千三百餘首，皆列以備體而已。」

十三 律增體，一倍定詞譜，共八百二十六調，計其半，餘皆列以備體而已。」

據北詞廣正譜，凡四百四十七調；南曲據南詞定律，凡一千三百四十二調。波衍流分，可謂極盛；而鄧林滄海，固尙多遺佚也。

調之名皆曰牌。詞曰詞牌，曲曰曲牌。詞牌有小令、中調、長調之分，有單調、二

疊、二疊之字數句法相 同者曰雙調。三疊、四疊之別。毛先舒謂「五十八字以內爲小令、五十

長調。一今調之最短者爲竹枝，次爲百四十字，凡四疊。而曲則單調小令居多，二疊已少，

三疊四疊更無論矣。詞之一調曰一闋，除單調外，每闋有換頭，後半闋之起數句曰換頭，亦曰過變，長調三疊者曰三換頭，四疊者曰四換頭。有過拍，前半闋之末數句曰過拍，亦曰前結。有歇拍，後半闋之末數句曰歇拍，亦曰後結。曲

之一調曰一支，合若干支曰一套；南北套中，雖有么篇換頭、前腔換頭之曲，之曲

第二調、北曰么篇、南曰前腔、換頭者、謂換其前曲之頭、稍加增減也。但既爲換頭，即不啻另成一調，可以舍么篇

前腔而獨用，與詞之換頭，必與上半闋連續一首中者不同；故曲牌體段視詞牌爲短也。曲之一套，或合四五套而插以科與白者爲雜劇，如此再益至四五套以上，則爲傳奇。故除散曲小令外，曲之單位爲套數。套數之首調，北曰楔子，南曰引子；其次調，北曰么篇，北曲以第一支爲么，因首支非正曲也。南曰前腔；前腔者，連用二首又有一調兩用，以此作引，即以此作過曲，正曲謂之過曲，從首支者，則省

易者

曰本序；長空萬里，則省曰本序。言其本於上曲之念奴嬌也。煞曲曰尾聲，亦曰意不盡，又曰十二時，十二曲尾聲皆用南曲尾板爲節其實一也。

調有定格，卽有定字；顧其字句音韻，亦有參差不一者，或由於所入宮調之異，或由於所加襯字之殊。襯字者，文義偶不聯屬，加數字以襯託之，取其能達句中之意也。曲之襯字，寫於旁行，一見了然。詞之襯字，則因後人傳寫，誤以旁行列正，遂致調一而體二三，甚或多至十餘體；故一調而同時之人，共填體各小異者，實因襯字任人增減，初無戾於音律。如思帝鄉二字，章莊作三字，第一句溫庭筠作二句，第二句溫庭筠作三句，第一句溫作五字，第二句溫作六字，亦可作七字，結兩句

字、章作三字，第四句溫作十一字，章作九字，又可作七字，句臨江仙起句及換頭，可作六字，亦可作七字，結兩句可作五字，與五句可作四字，與五字。

如唐多令第三句，本爲七字句法，而吳文英此調，「縱芭蕉不雨也颼颼」，則有八字詞統於此詞，註「縱」字爲襯；而萬氏詞律，以爲此句上三下四，應註「也」字爲襯。萬氏雖謂「也字必是誤多，不可立襯字一說，以混詞格」，但

詞之襯字，要可決其爲必有無疑，唐多令卽其明例。至曲之襯字，則南北曲皆有之；曲文除虞美人調有九字句爲引曲外，字之少者一，多者七；若八字十字以外，大半皆是襯字；如「這」「那」「正」「個」「却」等字，皆襯字也。大抵調之緩者，多用二三襯字，原屬不妨；調之急者，若多用一二字，便躲閃不迭，故以少用爲是。

詞之初興，作者皆以調爲題，觸景抒情，必合調名之本意；或雖別有寄託，而設辭仍不外乎相思、離別、綺語、醉歌，並不於調名之外，別標題目；如唐人之詞，填臨江仙之調者，皆詠水仙；填女冠子之調者，皆詠道情；填巫山一段雲之調者，皆詠巫峽；以調爲題，此固古人遺法也。及宋人填詞，不復以調爲題，「流水孤村」「曉風殘月」等篇，皆與調名無與；而王說人月圓詞，語非詠月；謝逸漁家傲詞，異志和苦詞，至宋而極盛，內容擴衍，凡詩人一切比興、感象、摹寫，能事，均於詞焉發之；於是不復能拘拘於調名，而調名之外，遂別立詞題，而其詞。

遂與調名之本意無與矣。至曲之調名，其意義可考者：北曲諸牌，頗不多觀；大取當時方言，今人莫識其義。

南曲諸牌，亦頗不一致。

有取古人詩詞中語以名調者、有以地名者、有以音節名者。

其出諸

詞調者：北曲，則太和正音譜所錄三百三十五章中，出於唐宋詞者，凡七十有五；南曲，則南九宮譜所載五百四十三章中，出於唐宋詞者，凡一百九十調。

調名可參看王國維宋元戲曲史第八章及第十四章。

顧詞之與曲，實分兩途；北曲之用詞牌者，大率止

用其名，盡變其調；南曲之用詞牌者，或止用作引曲，不加節拍；或亦止用其名，盡變其調；故調名雖仍唐宋詞之舊，而自金至元，其間因革，無可考訂。蓋視古樂府，不知幾更滄桑矣。

詞曲有不依古人之調而自創者：在詞曰自度腔，先自爲長短句，而後協之以律；如吳文英之西子妝，古香慢，史達祖之壽樓春是也。在曲則有集曲，雖非完全自創新調，然截取各曲中一二語，聯綴成調，別立新名，如十樣錦、金絡索、巫山十二峯等，殆與自創無異。自有此法，而新聲乃日出不窮。然當時作者述

者多精音律故製詞度腔皆於音律無礙而各臻佳妙今則歌法既已失傳音律之故不明變易融洽之技無由而施則操觚家就前人諸調按腔運辭兢兢尺寸實爲不易之道矣

二、音

填詞製曲皆宜審音審音者辨曲之宮調與字之四聲也凡某詞某曲其所隸爲何宮何調不容混亂問有別爲一調數宮者而字聲之平仄陰陽組織更自有法今各述其大要

宮調 詞曲宮調蓋沿燕樂而來燕樂二十八調爲七宮七商七角角實非角乃借爲之七羽至宋張炎作詞源已云祇行七宮十二調七宮者黃鍾宮仙呂宮正宮即正黃鍾宮高宮南呂宮中呂宮道宮也十二調者大石調小石調般涉調歇指調越調仙呂調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雙調黃鍾羽即黃鍾調商調也近世沿稱乃止六宮十一調卽七宮去高宮爲六宮十一調則大石小石般涉商角即林鍾角高

平、歇指宮調、商調、角調、越調、雙調也。其實十一調中，歇指調、宮調、燕樂二十八調中除七宮謂外別調。無所謂宮調。所號，近今六宮十一調之存者，加號，以資考核。

燕樂二十八調表

			宮 調	宮 七調	商 七調	角 七調	羽 七調
蕤	中	姑	黃鍾	○正黃鍾宮	○越調	○林鐘角	
賓	呂	洗	大呂	○高宮			
	○道宮		中呂宮	○大石調	○越角		
	○雙調						
	高大石調		高大石調				
			大石角				
	仙呂調		○高平調	○正平調			

林	鍾	○	南呂宮	○	小石調	○	黃鍾調
夷	則	○	仙呂宮	○	歇指調	○	商調
南	呂	○	黃鍾呂	○	商調	○	般涉調
無	射	○	黃鍾	○	歇指角	○	中呂調
應	鍾						

由上表觀之，則曲家僅存六宮八調，共止十四。南曲則商傳只餘十三宮調矣。失且以一笛翻七調，將十四調互配其中，實爲簡略之至。茲再將笛中管色分配之，則覽者可知其運用矣。

一、小工調 仙呂宮、中呂宮、正宮、道宮、大石調、小石調、高平調屬之。

此互有中

二、凡字調 南呂宮、黃鍾宮、仙呂宮、商角調屬之。

可者、即兩通用也。

三、六字調 南呂宮、黃鍾宮、商角調、商調、越調亦屬之。

四、正宮調 雙調屬之。

五、乙字調 雙調屬之。

六、尺字調 所屬各宮調與小工調同。

七、上字調 南呂宮、商調、越調屬之。

宮調之分配，既如上述；至於何詞何曲，應入何宮何調，繁不勝述，可考之中

原音韻、九宮大成譜諸書；近人吳梅所著顧曲麈談，論宮調一節，亦可參覽。

詞曲之所以分宮調者，全在其起調畢曲處，而句尾所叶之聲字，曲即畢處尤不。

可亂此聲字，昔人謂之住字，或謂之結聲。張炎詞源有結聲正訛，頗爲明曉，填

詞製曲者知此，自不致有出宮犯調之失。然昔人亦有變化用之者，若南詞之

集曲，集各牌之曲爲一支，而別立一名，以同一宮者爲斷。如第一牌係仙呂宮，則以下宜均爲仙呂宮。若犯別調，亦須爲相同之管色，未可雜出不倫。

北曲之借宮，就本宮調聯絡數牌，不以昔之固有者排列之，別就他宮調之笛色相同者，擇取數牌，聯絡成套。是也。

四聲 四聲者，字之平上去入也。平謂之平，上、去、入，總謂之仄。平出而無低

昂者，平也有提音，宜含蓄。高呼且猛烈者，上也；促而不舒，有頓音，宜低唱。從平聲起音，哀且遠者，去也；往而不返，有送音，宜高唱。短且急者，入也；偏側而不易轉。就詞而言，則上與平可通融，與去不可通融；蓋上去最宜嚴辨，不能假借。宜上宜去，宜上去，宜去上，皆有定也。上入字亦宜辨，入可代去，上不可代去。凡韻上字之宜仄者，上聲韻去爲妙，去入聲韻上爲妙，平聲韻去爲妙，入次之。其在曲中，則低調宜去。字音之上聲最高，在曲調則最低。上去或去上之連用者，不得顛倒假借；上聲少用，則易歌。上上去去，宜相間用之。且平上去入，不得疊用；四平、四上、四去、四入，亦不宜連。可通融者爲入。以北曲無入聲，可融之於三聲之中；南曲入聲自有正音，但施於平上去之三聲，亦無所不可。大抵詞曲之有入聲，正如藥中甘草，可以通融調劑也。

聲分平仄，字別陰陽；聲之清者爲陰，濁者爲陽。詞曲家必須辨別清楚，始無聲啞之誚。字聲不出於五音，五音爲宮、商、角、徵、羽，分屬人口，則爲喉、齶、齒、舌、唇。

凡喉音皆屬宮，齶音皆屬商，舌音皆屬角，齒音皆屬徵，脣音皆屬羽；宮音最濁，羽音最清，若一分晰，異同立見。惟字之陰陽，在平聲入聲，尙易辨別，所難者上去二聲耳；上聲之陽，類乎去聲；而去聲之陰，又類乎上聲。周挺齋中原音韻但分平聲陰陽，不及上去者，蓋亦畏其難也。及明范善濤撰中州全韻清王鵠撰音韻輯要，始將上去二聲，分別陰陽，而度曲家乃有所準繩矣。大抵詞中陽聲多則沈頓，陰聲多則激昂，重陽間一陰，則柔而不靡；重陰間一陽，則高而不危：此其大較也。至於曲，則南北曲之所謂陰陽者，乃相反。北曲以聲之從高至低而抑下者爲陰，從低至高而揭起者爲陽。而南曲正爾相反，凡清聲字皆揭而起。凡濁聲字皆抑而下。若宜抑而用揭，或宜揭而用抑，則陰陽相欺，調必不和。欲謳調以就聲，則聲非其聲；欲易字以就調，則字非其字。此無論南北曲，皆宜注意者也。

曲中平上去三聲聯串之處，謂之務頭。務頭者，凡調中最緊要句字，揭起其

音而宛轉其調，如俗所謂「做腔處」是也。如七字則句三四、五三字，不可同聲。或陽去聯陰上，陰上聯陽平；或陰去聯陽上，陽上聯陰平。要之，每一曲中，必須有三音或二音相聯之一二語，此即務頭處也。

此外雙聲疊韻，亦與詞曲有關。在詞，有必須用雙用疊之調，如壽樓春是；亦有宜雙不宜疊，宜疊不宜雙者。在曲，則雙聲如玲瓏、皎潔等，僅可用二字疊韻之閉口字，則不得連用，如侵尋、廉纖等字，是也。

三、韻

欲明韻理，先須曉識聲音、韻三說；蓋一字之成，必有首、有腹、有尾，聲者，出聲也是字之首；音者，度音也是字之腹；韻者，收韻也是字之尾，故曰餘韻。三者之中，韻居其殿，而最爲要。凡字之有韻，如水之趨海，其勢始定。故古來律學之士，於聲與音，最討論至精，而於審韻尤兢兢焉。然韻理精微，而法又煩苛，異同出入之間，辨別匪易。今就詞曲言之，詞韻與曲韻雖與詩韻不同，顧其源即出於

詩韻特以詩韻分合之耳。而詞與曲因體質之不同，因造損益，韻亦各異。惟以平領上去二聲，入配平上去三聲，則大致相同。大抵詞韻與曲韻較各有寬處，亦各有嚴處。在詩韻中，東與冬不能混，蕭與豪不能合；詞雖略寬，顧如魂元之類，有時亦當區別；而曲則江陽一致，庚青不分，且合平上去三聲而共用之。此詞嚴於曲，曲寬於詞處。詞韻如支時、機微、歸回三韻，素所不分，而曲則各判畛域，不可假借；居魚、蘇模二韻，詞家通用，而曲又不可混；他若寒山、歡桓之與天田，監咸之與廉纖，詞中有時亦併而爲一，而曲則更不能稍爲通融；此皆曲嚴於詞，詞寬於曲處。詞之韻，以清戈載之詞林正韻爲最備；曲之韻，以近代吳梅之曲韻載於顧塵談卷上曲爲最善；詞曲家就此二書，依譜以填句，守部以選韻，庶不致有箇規越矩之謬矣。

詞有逐句用韻者，有隔一句或二句三句用韻者，有於句中之讀用韻者，有一句相間平仄互叶者，有隔一句或數句平仄互叶者，有前後半闋平仄互叶。

者，有一調而或叶平韻或叶仄韻者，其有依古人之韻或同時人之韻而不以己意擇之者，則曰和韻；次序相同曰次韻，次序任便曰用韻。

南北曲聲調雖異，而過宮下韻則一，平上去皆分陰陽。至於入，則南北曲異；南曲之入聲韻可獨用，亦可以入叶作三聲，但無定耳，譜當平，唱時於所叶之入韻，宜作腔爲平聲；於上去亦如之。北曲之以入叶三聲也，則有定；某當作平，某當作上或去，不得稍有假借。至曲中平仄韻間用，較詞爲寬；無一曲純是平韻，亦無一曲純是仄韻；此中選擇韻脚，稍覺自由。

詞曲用韻於聲之陰陽，固須擇同類者用之。而一調已用某韻，則句中便不得雜入本韻字；如叶魚虞韻，而句中多用語麌字，無吾字，則五音紊雜。句首字尤宜慎之。又或同一韻中，以今吻讀之，其字不能諧適者，亦宜擇而取之；此皆不可不知者也。

第三章 作法

詞以不類曲爲佳，曲以不類詞爲佳，其作法固不同也。

詞之作法：一擇調，二選韻，三命意，四運筆。

擇調 調有小令、中調、長調之別，小令字句少，一句一字閒不得，歇拍最宜留意，有有餘不盡之意，乃佳。中調須骨肉停匀，語有盡而意無窮。長調之難，難於語氣貫串，不冗不複，裴回宛轉，自然成文；

一調之中，有起，有結，有過拍，有歇拍，皆宜加意。第一要起得好，宜緊勿懈，宜實勿虛，宜於題意進一層說，或先籠罩全闋，使他題挪移不得，結處尤難於起，蓋不欲轉入別調也；或以迷離稱勝，或以動盪見奇，著一實語，敗矣。過拍結束上段，宜沈著。歇拍含蓄餘意，宜附勁。換頭宜另意另起，以挺勁之筆出之，如異軍特起，乃佳。或不全脫，不明黏，若藕之斷而絲之連。

選韻 韵之聲響各具，勿亂用。東真韻寬平，支先韻細膩，魚歌韻纏綿，蕭尤韻感慨。選韻時，須取韻之較多者，所填之調，若須八韻，必先選定十二二韻以

備用。否則，卽有牽強湊合之弊。韻之抑揚高下，不能與律協矣。用「之乎者也」等虛字押韻爲最難，稍欠斟酌，非近滑，卽近佻。若不得已而用之，自必以精意鍊之。使穩，以健筆扶之。使堅，又韻上之一字，最要相發，或竟相貼，相其上下而調之，則鏗鏘諧暢矣。

命意。意之所到，筆亦隨之。故遇一事，見一物，卽宜沈思獨往，冥然終日。意既定，乃下筆，於起結須先有成局。換頭之意，以結上起下爲妙。凡意宜新穎，須作不經人道語；用古人語意，宜向內翻進；又宜曲折而意多。一句之中亦忌複，卽如七字之句，上四字說月，下三字勿仍說月，或另作推宕，或旁面襯托，或轉進一層。恐人不知吾之用意也，則用鉤勒之法以顯之。

語在此而意在彼者，曰寄託，託於男女託於物以詠之也。非寄託，則不能入，而或失之淺；事寄託，則不能出，而或失之泥。一物一事，引而伸之，意感偶生，假類畢達，斯入矣。賦情獨深，逐境必寤，妙造自然，着語無滯，斯出矣。善入善出，其

於造意得三昧矣。

運筆。詞筆不外順逆反正，有逆入平出者，亦有平入逆出者。筆以行意也，意不行，卽須換筆；筆不行，更須換意。意欲暢達而語不可使一瀉無餘，所謂留也。泥煞本題爲最忌之事，放開說去，便不窘迫，所謂托也。

運筆之法有三要：一章法，二句法，三字法。

一、章法。詞以鍊章法爲隱鍊字句爲秀。秀而不隱，猶百琲明珠而無一綫穿也。故宜講片段，講離合，以片段言：積字成句，積句成段，最是見筋節處，如金縷曲之第四韻，煞上則減色。以離合言：不外相摩相盪，如奇正、實空、抑揚、開闔、工易、寬緊之類。有片段而無離合，一覽索然。承接轉換，大抵不外紓徐斗健，交相爲用；所貴融會章法，按脈理節拍而出之。至吞吐離卽之妙，全在換頭歇拍。又須知暗字訣，凡暗轉、暗接、暗提、暗頓，必使有大氣真力，斡運其間。

二句法 短句須整齊長句須婉曲一領四五六字句，上二下三上三下四句，上三下四上四下三句，四字平句，五七字渾成句，要合調無痕。重頭、疊腳、蜂腰、鶴膝、大小韻諸病，爲詩所忌者，皆忌之。全闋之拗句多者，遇順句必精警；順句多者，遇拗句必純熟。拗調拗句，須渾然脫手，一若不可不用此平仄聲者，方爲作手。

兩句之可作對者，以對爲佳。字少之對宜凝鍊，四字者勿似賦。字多之對宜流利，七字者勿似詩。平舉字勿對仄串字，實字勿對虛字。惟實字不求甚工，草木可對禽獸，服用可對飲食。

有豔語，則色鮮；有雋語，則味永；有豪語，則境高；有苦語，則情摯；有癡語，則趣深；澹語，要有味；壯語，要有韻；秀語，要有骨；沒要緊語，正是極要緊語；亂道語，正是極不亂道語。總之，句宜鍊而又宜疏密相間。道學語、怪誕語、俚俗語，皆在屏棄之列；寒酸語固不可有，愁苦之語，亦當以華貴出之。

句中用事，宜體認着題，不爲事所使；必如水中之鹽，融化無迹；且須前後鉤鎖，又以無事障爲貴。膚也，多也，板也，皆障也。僻事宜實用，熟事宜虛用。學有餘而約以用之，善用事者也。乍叙事而間以理言，得活法者也。用事時，勿以古人姓名相對，至使直白無味。

北宋詞多就景敍情，故珠圓玉潤，四照玲瓏。至南宋，一變而爲卽事做景，則深者淺，曲者直矣。言情之作，宜屏浮豔，藉景以映託之，迺具深婉流美之致。融景入情，卽情中有景也；融情入景，卽景中有情也。

三、字法。句法中有字面。字面，亦詞中之起眼處，必須深加鍛鍊。若隨意用之，便率。宜熟讀文選各詩，及溫庭筠、李賀、李商隱、韓偓之詩，並花間集之詞，擇其字而用之。

全闋之字勿複，意義不同者，偶複不妨，能避更佳。句中有必須用虛字者，然不可多。「且」「況」「又」「縱」於換意之發端處用之；「漫」「漸」「正」「一」

但「於續辭之轉響處用之。軟字硬字，宜相間用之。於擇調、選韻、命意、運筆之外，進而求之所當知者，爲氣格；爲意境，爲神韻。」

氣格 欲有氣格，當於全體大段求之，字句猶爲其次。雕琢太甚，則傷氣格。氣格以高渾爲尙，欲求格高，當先求襟抱之高；否則才情詣力雖色色絕人，終不能超然遐舉。晚近以來，格日趨而日下，往往高語清空，而所得者薄；力求新豔，而其病也纖微特距兩宋若霄漢，甚且爲元明之罪人。

意境 隨時，隨地，隨事，從高處著想，則意境便高。

神韻 事外遠致曰神韻，從輕倩入手者固有之，特降於出自凝重者一等，蓋氣格稍遜也。凝重中，有神韻，去成就不遠矣。

曲之作法：一結構，二字句，三賓白。

結構 製曲宜講結構；先擇定一宮，聯一宮之曲牌爲一套，套數定，乃論字格。又須通盤籌畫，於可加饒折、可設節目、可用襯字之處，及腳色、排場、補景之

布置，一一周詳而後可。結構之法有五要：一、脫窠臼，二、立主腦，三、定章法，四、有條理，五、配腳色。

一、脫窠臼。除舊曲之成句外，切不可用其語意；新奇事物，今亦夥矣，從此著想，即可不落窠臼，而耳目爲之一新。

二、立主腦。劇中腳色，必有一爲主人，即主腦也。因此一人，因此一人之一事而製劇曲；一切腳色，皆自此一人而來；一切關目，皆自此一事而出。主腦既立，自然脈絡分明。

三、定章法。章法，一劇之全部結構也。命筆時宜先分段數，以何意起，何意接，何意作中段穿插，何意作後段收煞；全部關目，務必加意布置，盡起訖開闔之妙。

四、有條理。曲情事情，總須相稱；全劇情節，宜一綫到底，不使枝節橫生；此有條理之謂也。曲情過多，則頭緒必不清，故關目不可太多，腳色亦不可

太多緊湊縝密，乃易引人入勝。

五、配脚色。脚色劇中唱演之人也。生有四老生、官生、巾生、二生也。旦有五老旦、正旦、搽旦、小旦、貼旦也。淨有三小淨、中淨、大淨也。丑則一。綜言之曰生、旦、淨、丑。分折之法，宜逐折詳審，就曲情事情而調節之；上折之正脚爲生，下折之正脚宜爲旦，其他亦然。既可使其更番休息，卽改易衣飾，亦從容矣。

字句 曲之字句，南以清峭柔婉爲主，北則尙本色，重白描。生日之聲口宜求雅，可運用書卷，而仍忌堆垛。淨丑之聲口不嫌俚，勿徒逞詞藻，而仍忌粗鄙。尤要者相題行文，十分貼切，一事有一事之始末，一人有一人之情狀，必設身處地爲之著想，使觀者如見其事，如遇其人，斯可矣。字句之法有二：要一鍊字，二造句。

一、鍊字。南北曲用字，不得相混。雙疊字，上兩字須接上腔，下兩字須稍離下腔。單疊字，則全在頓挫輕便，務頭尤須下響字，勿令提挈不起。

二、造句。句法視板式而定。七字句有宜上四下三者，有宜上三下四者，當以板式分別之。有對偶處，必作對，否則草率。用古人成語，勿用其兩句相連者，宜另覓一句作對。凡句須極新而極熟，極奇而極穩；經史子集語皆可用，而以斷章取義串合無痕爲妙。

賓白 曲之賓白，亦甚重要。生旦同場，固須分別口吻；即同一脚色，亦宜各有分寸。關捩轉折之處，非雅淨簡明，不足供審美之用。於稱謂，則準情酌理，雅俗咸宜。於情節，則前有來龍，後有去脈。全劇之筋脈，實全在賓白耳。賓白之法有三要：一、字音，二、方言，三、科譁。

一、字音。賓白雖無板眼之拘束，而字音高低，必與唱時相合，故平仄亦須研究。淨丑不嫌俚俗，固可稍寬；生旦則必須諧協，非僅定場白引第一折長子之下也。之數聯駢語平仄宜調；凡上下兩句末字之平仄，務使相間，皆平皆仄，必不動聽。

二、方言。賓白悉用方言，非盡人可解。曲之韻既非鄉音，白亦然，不得已而始一用耳。且曲白之音不可兩歧，除南北曲合套外，全套南曲宜全用南音之白；全套北曲宜全用北音之白。

三、科諱。插科打諱，以諧語使人娛樂也。勿過雅，亦勿過俗。總以卽景言情，可使聽者解頤爲妙。若能指陳時事於諧語中，寓以勸懲，尤善。

外此猶有一事宜注意者，則曲中之板式宜檢也。板拍所以爲曲中之節奏；字之多寡，句之長短，調之緊慢，皆節之以板拍。北曲板拍無定式，視文字中襯字之多少以爲衡，所謂「死腔活調」是也。南曲則每宮每支——除引子及本宮賺不是路外，無一不立有定式。如仙呂宮之河傳序，共三十二板，桂枝香二十三板，其下板處，各有一定不可移易之處，每曲第幾字下謂之板式。文人善歌者少，往往不明板式之理，或任意多加襯字，以至上一板與下一板相隔太遠，致唱者趕板不及，甚有落腔出調者，皆製曲時不檢板式之病也。欲免此

病，須在未製曲之先，將欲填之曲檢出，細察此曲之板式，其疏密若何，而後下筆；則多寡疾徐，自然合拍矣。

第四章 作家

詞始於唐，衍於五代，盛於宋，沿於金元，剝於明，復於清。今分論之：曰唐五代，曰北宋南宋，曰金，曰元，曰明，曰清。

唐五代 詞有唐五代，猶文之先秦諸子，詩之漢魏樂府也。唐以李白爲首，而韋應物、王建、劉禹、白居易、劉禹錫、皇甫松、司空圖、韓偓，並有述造。溫庭筠深美閑約，醞釀最深，且又神理超越，不復可以迹象求之。然諸人皆興到之作，非其專詣，逮乎季葉，其事始鬯。五代之際，後唐莊宗、蜀主王衍、孟昶、南唐中宗李景、後主李煜倡於上，和凝、韋莊、鹿虔辰、馮延巳和於下。君臣相謔，競作新聲，詞之雜流，由此起矣；至其工者，往往絕倫。

北宋南宋 世之論詞者，必推北宋南宋，以其時有四大家也。集大成者爲

周邦彥。而辛棄疾，斂雄心，抗高調，變溫婉，成悲涼；其才情富艷，思力果銳，南北兩朝，實無其匹。王沂孫胸次恬淡，黍離麥秀之感，只以唱歎出之；而詠物之隸事處，則以意貫串，渾化無痕；蓋其所作饗心切理，言近指遠，聲容調度，一一可循。吳文英每於空際轉身，非具大神力不能，其奇思壯采，騰天潛淵，實返南宋之清泚，爲北宋之穠摯。學者習詞，當問途於王，歷吳，辛，以還周之渾化，則得矣。此外，若歐陽修、晏幾道、柳永、蘇軾、秦觀、張先、陳克、姜夔、史達祖、周密、張炎諸人，固亦兩宋傑出之作者。大抵北宋含蓄之妙，逼近溫筠韋莊，非點水成冰，安能脫口卽是？且用密亦疏，用沈亦快，用細亦潤，用精亦渾。洎乎南宋，詞爲極盛，蓋變化益多，取材益富也。然亦漸衰，其聲多囁嚅，其意多柔靡。

金 金之詞家，蔡松年、段克己，皆能以清勁樹骨。若言一代大家，惟元好問足以當之；蓋深於用事，精於鍊句，而又雋永可味，如佛說法，其言似蜜，中邊皆

甜。

元 元有曲而無詞。趙孟頫、虞集輩所作，不免以才情屬曲，以氣概屬詞。此詞之所以不振也。惟張翥以一身閱元之盛衰，憫亂憂時，故其詞慷慨悲涼，獨有千古。

明 詞至明而衰；然明初詞人，猶沿趙孟頫虞集之舊，不乖於風雅。永樂以還，南宋諸名家詞，皆不顯於世，惟花間集、草堂詩餘諸集盛行，而詞之敝已極。楊慎、王世貞輩，小令中調，頗有可取，而長調率多俚俗。傑出者爲陳鐸，足當澹厚二字，不琢不率，其詞曰草堂餘意，蓋全和草堂詩餘諸作也。和何人韻，即仿其人之體格；其和淮海秦觀、清真周邦彦、漱玉李清照之詞，卽置之本集中，識者亦不能辨也。

清 清代詞學，起元明之衰，直接兩宋。而國初最著者，爲秀水朱彝尊、宜興陳維崧。朱情深而傷於碎，陳筆重而近於率。顧乾嘉以前，爲二人牢籠者，十居。

七八。朱爲浙派鼻祖，錢塘厲鶚繼之，欲以救嘵緩之病，去淫曼之失，然標格僅在南宋，以姜夔張炎爲止境，而又不能如姜之澀，張之潤，其蔽也，習爲餽飣，流爲江湖。吳江郭麌，亦浙派中人，而其詞清疏，浙派爲之一變。疏俊少年以其名雋，尤喜之。然詞宜深澀，郭則滑；詞宜柔厚，郭則薄矣。項鴻祚亦錢塘人，而不爲浙派所囿，篇旨清峻，託體甚高，一洗喘膩破碎之習，仰窺北宋，而天賦殊近南唐。至乾嘉間，陽湖張惠言起而救浙派之敝，而常州派成，時俳諧之病已淨，學者亦漸知貌似南宋之非。惠言乃與其弟琦同撰宛鄰詞選，別裁僞體，取法北宋，遂風行一時。雖町畦未闢，而奧窓已開，倚聲之學，至是始日趨正鵠。其意在尊清真而卑姜張，於蘇軾辛棄疾猶視爲小家，貴能以氣承接，通首如歌行，然又須有轉無竭，全用縮筆包舉時事。二張之甥武進董士錫造微踵美，荆溪周濟學於董而益窮正變，持論尤精。其言曰：『慎重而後出之，馳騁而變化之，胸襟醞釀，乃有所寄。』斯論出而北宋名家之緒遂大昌，然猶不免有橫瓦姜張二。

字於胸中者。吾師仁和譚復堂先生，獻嘗推本周氏之旨，發揮而光大之，評其詞辨，其所作亦大雅迺逸，深美閟約。丹徒莊棫，臨桂王鵬運氏，與譚同時，旨趣亦相合。歸安朱祖謀氏，從學於王，格調高迥，卓然名家。臨桂況周頤氏，切磋於王朱，崇尚體格。嘗謂「詞有三要：宜重，宜大，宜拙。」又謂「自然宜從追琢中出。」故所作頓挫排盪，柔厚沈著，千辟萬灌，略無鑪錘之迹，視高密鄭文焯或過之；而又嚴於守律，一聲一字，悉無乖舛。鄭詞則感興微言，幼眇沈鬱，且深明管絃聲數之異，同於白石姜夔自度曲旁注宋俗樂譜字，能以意通其音拍。要之：同光以還，有譚王朱，况四氏之主盟。詞壇學者，乃知崇尚北宋，力追清真，佻巧奮末之風，其可自此稍殺乎！

曲萌於北宋，成於金，盛於元，沿於明，著於清。今分論之，曰元，曰明，曰清。

元元之一代，曲家可二百人。首推大都，而眞定浙江亦極盛大率以本色見長；本色，本來面目也。蓋摹寫人情體察物理，一涉辭藻，便失本來面目；而文

人積習，恆嗜修辭，遂有失之雕琢堆塗者。然本色又不可太過，至有鄙俚迂腐之弊。曲之始，僅本色一派，其後衍而爲三喜妍麗者宗王實甫，喜雄肆者宗關漢卿，喜清俊者宗馬東籬。自是三家鼎立，作者雖衆，多不能出其範圍。惟鄭德輝清麗芊緜，宮大用瘦硬通神，均能獨樹一幟。而元人論曲，有酸甜樂府之稱，則指貫酸齋徐甜齋而言。自餘作家之可記者：有劉子晦、虞伯生、盧疎齋、高文秀、馮海粟、李直夫、張國賓、喬夢符、張小山、王元鼎、黑劉五、周挺齋、王日華、諸人，皆北曲之作者也。至元明之間，則有南曲，以高則誠之琵琶記，施君美之幽閨記月亭，即拜爲最著。若徐仲由之殺狗記，庸惡陋劣，了無足取；乃向推爲四大傳奇之一，稱荆劉拜殺，實不相當。荆卽明寧獻王權之荆釵記；劉卽劉智遠，亦卽白兔記；拜卽拜月亭。

明 明初曲家，王子一、劉東生、谷子敬、湯式、楊景言、賈仲名、楊文奎諸子，半仍元末餘風，而不及其沈著。正統間之作者，則專尙寫實，不尙摹情。萬曆間，大

江左右，以暨浙中，傳奇稱盛。其派有二：一則工藻繪而少當行，一則襲樸澹以充本色。梁伯龍魏良輔造水磨腔格，爲學者所宗。於是又有崑曲。若歷數姓氏而品題之，則寧獻王權之博學知音，周憲王有燉之氣魄才力，王渼陂之雄爽秀麗，陳大聲之宮商穩協，楊升庵之饒有佳句，徐文長之雄邁豪爽，湯若士之渾脫精妙，沈寧庵之研精曲律，李君實之流麗輕逸，馮子猶之曲白工妙，吳石渠之蘊藉流麗，阮圓海之芬芳秀逸，皆稱雄一時者也。

清　清代曲家不及明之盛，而所作遠勝之。孔東塘有桃花扇，洪昉思有長生殿，世謂之北孔南洪。二李笠翁玄玉亦頗負時譽，相與頽頏。若吳梅村之沈鬱感慨，尤西堂之戛戛獨造，則尤膾炙人口。而蔣心餘亦爲一家。然細意熨貼如張漱石，淋漓痛快如董恒巖，宗旨正大如夏惺齋，乃不甚著於世。咸同以還，音響闇寂，逮乎光宣，則二黃俗劇普及域中而曲亡矣！

第五章 研究書目

初學詞曲，宜以讀詞讀曲入手，抑揚頓挫，心領神會，日久胸次鬱勃，信手拈來，自成妙諦；此所以宜有諷誦之書也。欲知其源流、體製作法及作者得失，一切故實，則參考書亦不可少。今擇其尤要者，各分通論、譜、韻、選本、彙刻及別集五部以說明之。

一、詞

- 通論之部
- 碧雞漫志
 - 宋王灼著，首述古初至唐宋聲歌遞變之由，次調溯其得名之所自，與其漸變宋詞之沿革。
- 樂府指迷
- 宋沈伯時著。
- 詞學集成
- 清江順詒著。
- 著
- 濟周著。
- 譜之部
- 詞律
- 清萬樹著，多糾正嘯餘譜及填詞圖譜之訛。康熙二十六年書成，凡六百六十調，一千一百八十多餘體，以字之多寡爲先後，有類列者，則不拘字數。
- 塞孤
- 卽次於下，是也。康熙五十四年所成之欽定詞譜，詹事王奕清等奉勅撰，內有樓嚴駁正詞律者百餘條。咸豐朝杜文瀾亦以詞律有脫漏疏誤，作校勘記。
- 詞律拾遺
- 清徐本立著，書成於九十年，共八卷。前六卷補詞律之未備，以未收之詞爲補，已收而未盡，厥體者爲補體，後二卷則訂正詞律爲補註。

韻之部

詞林正韻

清著。十四部，因詞有平仄互叶之體也。十九部，以平領上去。

類東二冬三鍾，上聲一董二腫、去聲一送二宋三用，餘類推。入聲五部，第十五部一屋二沃三燭，餘類推。

選本之部

花間集

五代後蜀趙崇祚輯。南宋周密輯。

宛鄰詞選

清張琦同輯。

續

詞選

清黃毅輯。詞辨

清周濟輯。譚獻評。

唐五代詞選

清黃遵璏輯。

舉

詞三百首

現代朱祖謀著。上朱彊韻民輯。

蓼園詞選

清黃遵璏輯。

宋六十一家詞選

清周濟輯。

宋

獻清輯。

彙刻及別集之部

南唐二主詞箋

中宗李煜著。後主李景、後

宋周邦彥著。

東坡樂府

宋蘇軾著。東山寓聲樂府

宋賀鑄著。稼軒詞

宋辛棄疾著。

宋姜夔著。

夢窗甲乙丙丁稿

宋吳文英著。梅溪詞

宋史達祖著。花外集

宋王沂孫著。白石道人歌曲

宋周邦彥著。

水雲樓詞及續

宋蔣春霖著。山中白雲詞

宋張炎著。遺山樂府

金元好問著。納蘭詞

宋周邦彥著。

復堂詞

清譚獻著。樵風樂府

清鄭焯著。樵歌

宋朱敦儒著。憶雲詞

宋周邦彥著。

花館詞

現代周頤氏著。詞、菱況、景況、存悔詞、二雲新鶯詞、餐櫻詞、玉梅詞、錦錢詞、蕙風集。

宋周邦彥著。第一生修梅

宋周邦彥著。

花館詞

現代周頤氏著。詞、菱況、景況、存悔詞、二雲新鶯詞、餐櫻詞、玉梅詞、錦錢詞、蕙風集。

宋周邦彥著。第一生修梅

海漁歌清奕繪側福晉著。

二、曲

通論之部

曲論明何良俊著。曲律明王驥著。

曲律輔明魏良著。

曲品明東海鬱藍生著。

顧

曲雜言

明沈德符著。

顧曲麈談現代吳梅著。

雨村曲話清李調元著。

菉猗室曲話現代姚華著。

曲

海一勺

同上詞餘叢話清楊恩壽著。

戲曲考原現代國維著。

王

宋元戲曲史同上劇說清焦循著。

南

詞敍錄

明徐渭著。新傳奇品清高奕著。

譜之部

南北九宮譜

明陳所開輯。九宮大成南北詞宮譜清莊親王輯。

御定曲譜

定論康熙五十四年詹事王奕清等奉勅撰。十四卷首載諸宮論說及九宮譜。一卷次北曲譜四卷次南曲譜八卷次以失宮犯調諸曲別爲一卷附於末。南曲北曲各以宮調提綱每曲各詳註。

納書楹曲譜及補遺

清葉堂輯。集成

曲譜

現代王季烈劉富樸輯。

南北詞定律

呂文雄輯。

北詞廣正九宮譜清李玉考訂最精。

韻之部

中原音韻

元周德清輯。北曲用。

南詞韻選明沈璟輯。

清毛舒輯。先

以上韻三種昔人製曲皆據之今則有較之尤善者現代吳梅所撰曲韻

是也。第非專書，僅附見所著顧曲麈談中，爲部凡二十一，爲韻合平上去凡百有二十。蓋參考中原音韻、中州全韻，明范善濤。清王鵝。善濤。清王鵝。音韻輯要及切韻、唐韻、廣韻略、集韻而成者也。其分合悉據集韻，而與中原音韻，亦微有分合處。其中分陰分陽，又悉依中原音韻、中州全韻之舊，而補入者亦多。

選本之部

元曲選

明臧懋循。清錢思韞。

綴白裘

清錢思韞。沛。

彙刻及別集之部

九金人集

現代仲倫吳輯。

汲古閣六十種曲

明毛晉輯。

暖紅室彙

刊傳奇

現代劉世珩輯。

西廂記

元王實甫著。

琵琶記

明高則誠著。

荆釵記

明王權寧獻著。

幽閨記

明施惠著。

還魂記

明湯顯祖著。

燕子箋

明阮大鋮著。

桃花扇

清孔尚任著。

李笠翁十種曲

清李漁著。

長生殿

昇洪藏園九種曲

清蔣士銓著。

瓶笙館修蕭譜四種

清舒位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047B